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永遠關心您



職場性騷擾諮詢專線

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
外縣市請撥(02)2720-8889轉7023
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5樓
<http://www.bola.taipei.gov.tw>
Email:web52000@bola.taipei.gov.tw

有關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範例可
至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全球資訊網之
「下載專區」→「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區」下載：
<http://www.bola.taipei.gov.tw>



雇主責任

雇主
注意

1 事前預防

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後，要求雇主提供員工一個友善且不被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所以**雇主有義務盡力防止性騷擾之發生**，其規定內容如下：

1 設計完善防治措施

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後段規定：

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的雇主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以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1 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。
- 2 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- 3 規定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申訴程序，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。
- 4 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- 5 對調查屬實的行為人給予懲戒處理。

⚠ (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4條所明訂)
若雇主未設置相關措施，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8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2 建立性騷擾申訴制度

雇主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
雇主接獲申訴、進行調查、懲戒或處理時，注意左列事項：

⚠ (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5條所明訂)

NOTICE

雇主
注意

2 雇主罰責

1 未採取適時措施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，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開始進行性騷擾之調查及結果之處置。若雇主未採取相關措施而使受僱者受有損害，雇主應負賠償責任。並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8條規定，處其新臺幣1萬元以上至10萬元罰鍰。

2 與行為人負連帶責任

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7條規定，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12條(即性騷擾)之情事，受有損害者，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9條規定，受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

3 雇主免責條件：

雇主若能提出證明已經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之各種防治之規定，且對該性騷擾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無法避免其發生時，雇主才能免除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1 益及隱私
保護被害人之權

2 維護或改善
對職場安全之

3 適當懲處行為人

4 結果告知當事人
調查完後，將處理

5 及改善措施
其他防治

拒絕
職場
性騷擾



糟！忘了跟老大講
亂摸有罪

小紅帽你變了

